附件1:

湖北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重大火灾风险排查指引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是指在城镇、农村集体土地上，由村（居）民个人自行出资建设或委托建筑工匠、施工队伍建造的房屋，被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等用途。其治理的范围和重点如下：

一、治理范围

（一）具有生产功能（小生产加工作坊、小仓储、小冷库等），住宿人员3人以上或从业人员10人以上的自建房（以上包含本数，下同）。

（二）具有经营功能（商店、网吧、纯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幼儿园、培训机构、养老机构等），住宿人员3人以上或从业人员10人以上的自建房。

（三）具有租住功能（出租屋、小旅店、民宿、农家乐等），住宿人员10人以上的自建房。

二、治理重点

**（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外墙、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1.具体情形**

（1）采用芯材为聚苯、挤塑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三聚酯和纸蜂窝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2）采用竹、木、油毡、沥青、塑料和橡胶制品等易燃建材；

（3）大量使用棉、麻、纸、布、丙纶、腈纶、环氧树脂等易燃装修材料；

（4）采用其他易燃材料。

**2.整改措施**

建筑材料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者其他易燃材料的，必须拆除。

**（二）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1.具体情形**

（1）区域之间相互连通，未进行防火分隔；

（2）区域之间门窗洞口、敞开楼梯等相互连通，未完全进行防火分隔；

（3）区域之间闷顶、吊顶或者管道、竖井等隐蔽空间相互连通，未完全进行防火分隔；

（4）区域之间采用木板、纸板、木夹板、密度板、刨花板、塑料板等可燃材料分隔；

（5）区域之间采用单层铁皮、石棉瓦、纸面石膏板等不能满足耐火隔热要求的材料分隔；

（6）其他未完全防火分隔的情形。

**2.整改措施**

建筑内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储存区域之间应划分不同防火单元。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15米、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或住宿人数超过20人，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将居住与非居住区域完全分隔；确需开设门窗的，居住与非居住区域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其他合用场所应采用实体墙和防火门窗进行分隔。对于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必须限制生产、经营和储存的物品种类及数量，或人员不得留宿。

**（三）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

**1.具体情形**

（1）在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

（2）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

（3）其他停放、充电行为可能引起火灾蔓延扩大的情形。

**2.整改措施**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等应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确保安全；设置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的，其雨棚等设施应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保持安全距离。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蓄电池在建筑内停放、充电的，必须搬移至室外，且不得影响人员疏散和安全逃生;对违规设置室外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雨棚等设施的，必须拆除，或选择合适位置重建。

**（四）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建筑层数为4层以上的，疏散楼梯少于2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

**1.具体情形**

（1）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 疏散楼梯和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

（2）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疏散楼梯和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

（3）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疏散楼梯和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

（4）首层设置托儿所、幼儿园时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二、三层设置医疗、养老、教育培训、儿童活动和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经营场所时疏散楼梯少于2部。

（5）小加工作坊当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超过10人时，疏散楼梯和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

**2.整改措施**

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其疏散楼梯不应少于2部、首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对于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应增设室外楼梯和安全出口。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必须限制生产、经营规模或改变使用性质；具有租住功能的自建房不得从事租住业务。

**（五）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1.具体情形**

（1）建筑外窗、阳台上安装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救援的障碍物；

（2）建筑内疏散走道、楼梯、安全出口等处设置铁栅栏等障碍物影响疏散逃生；

（3）其他逃生和救援路径上设置障碍物。

**2.整改措施**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和楼梯等疏散设施及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封闭栅栏等影响逃生自救的障碍物；户外广告牌的设置不应遮挡建筑外窗，不应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对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的，必须拆除；确需设置的，应确保易于从内部打开，并宜设置逃生梯、逃生绳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六）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

**1.具体情形**

（1）租住自建房内设置采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

（2）租住自建房内设置使用液氨制冷剂的冷库；

（3）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可燃液体（气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内设置居住场所；

（4）其他合用方式可能引发租住人员伤亡火灾的。

**2.整改措施**

对租住自建房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冷库，或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区域内设置的居住场所，必须搬离。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必须责令停止生产、储存和经营，或严禁人员留宿。

三、其他典型火灾风险

（一）在生产、经营、储存可燃物品场所内生火做饭、吸烟等使用明火；

（二）在生产、经营、租住区域进行电焊、气焊、切割施工等明火作业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室内燃气管线老化、破损、接口不牢固，液化石油气钢瓶锈蚀、变形、开裂、未定期检验或超期服役；

（四）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产品；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六）未设置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设施或消防器材设施损坏、过期失效；

（七）其他容易造成火灾发生蔓延和人员伤亡的火灾风险。

**整改措施：**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和火灾风险，应立即督促调整、修复和整改；现场整改不了的，由村（居）民委员会督办整改，督促建筑产权人、使用人或相关责任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风险，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附件2:

高新区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市消委会《关于印发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随安〔2022〕3号）,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安委会、区消委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以下简称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建房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拒不执行的,依法采取强制停止供电等措施,并处罚款;造成事故发生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二、从事纺织、鞋服、电子、纸品、印刷、木制品等丙类火灾危险性自建房加工场所必须在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其他行业的自建房必须在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取缔关闭。严禁自建房用于从事化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加工和储存。

三、将自建房出租(包括但不限于分租、转租)为生产加工场所的,出租方应在订立出租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对分租给两个及以上不同经营主体的,出租方应负责并明确专(兼)职管理员对公共消防设施统一管理,落实防火巡查、设施维护、隐患整改等消防安全制度,并将租赁情况告知属地乡镇（工作局）政府。未落实上述措施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必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依法予以查封。

五、严禁未经审批搭建临时搭盖。自建房生产、加工场所屋面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芯材彩钢板简易搭盖或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避难空间的,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人应在2022年5月30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处罚款。

六、存在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合用的"三合一"自建房加工场所,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责令当场整改;电气线路未规范敷设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七、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内部审批手续,并事先告知自建房所有者、管理人以及同一建筑内其他生产加工单位,同时向所在地乡镇(工作局)驻村干部报备,在确保可燃物清理干净,现场监护人在岗在位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明火作业。进行电焊、气焊、热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依法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直至行政拘留等处罚。

八、自建房所有者或管理人应制定场所火灾应急预案,每半年应组织开展一次演练,全体人员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路线和技能，2022年7月底前,经营性自建房应开展一次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未按规定开展演练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九、对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并在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和主流媒体公开曝光。

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发挥表率作用,主动整治自有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带头抓好整改;要积极督促、劝导亲友、邻里参与自建房隐患整改,以实际行动支持、助推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发挥党员立足本职、带头奉献的先锋模范作用。

告知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消防安全整治告知书回执

经营性自建房地址:

经营性自建房业主（签字）:

经营性自建房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社区）干部（签字）:

备注:本回执应由交由属地乡镇（工作局）存档备查.

附件3

 自建房排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所在地址 |  | 建筑面积（m2） |  |
| 业主姓名 |  | 所在建筑层数 |  |
| 联系电话 |  | 总居住人数（人） |  |
| 场所类别 | 纯居住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经营储存危险品场所□ |
|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 | 停放充电场所是否设置在室内 | 是□否□ | 室内电动自行车日常停放数量（辆） |  |
| 停放与住宿区域之间是否采用实体墙、防火门进行分隔 | 是□否□ | 楼上居住人员逃生是否必须经过停放充电部位 | 是□否□ |
| 经营性场所情况 | 住宅与何种场所类型合用 | 百货销售口餐饮□机电维修□仓库□生产加工□其他\_\_\_\_\_\_\_\_\_\_\_\_ |
| 是否在夹层违规住人 | 是□否□ | 夹层居住人数（人） |  |
| 住宿与非住宿区域之间是否采用实体墙、防火门进行分隔 | 是□否□ | 楼上居住人员逃生 是否必须经过生产、经营、储存等非住宿区域 | 是□否□ |
| 经营储存危险品场所 | 经营储存何种危险品 | 烟花爆竹□酒精口液化气□其他\_\_\_\_\_\_\_\_\_\_\_\_\_\_\_\_ | 存在违规住人现象是□否□ |
| 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 |
| 消防设施 | 灭火器 | 有□无□ | 设置位置及数量 |  |
| 简易喷淋 | 有□无□ | 设置位置及数量 |  |
| 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 | 有□无□ | 设置位置及数量 |  |
| 其他消防设施 |  | 设置位置及数量 |  |
| 其他情况 |  |
| 排查人员情况 | 参与排查人员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适用于乡镇（工作局）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居民自建房摸底排查时填写。对没有的项目可以留空,对发现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在“其他情况”一栏中进行说明。

附件4

高新区自建房实名制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具体地址 | 房屋层数 | 是否属于高风险场所 | 是否属于中风险场所 | 是否属于低风险场所 |
| 1、属于需要密集动火的场所（包括电焊、切割等火花飞溅场所）；2、属于经营电动自行车的场所；3、属于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液化石油气、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4、属于同时租住不少于10户或30人以上的群租房；5、属于生产、住宿等"三合一"、"多合一"场所；6、属于同时容纳50人以上的生产加工场所；7、属于在首层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点且无防火分隔的场所；8、属于高风险的其他场所。 | 1、属于生产、储存大量木材、泡沫、织物等可燃物的场所；2、属于同时租住5-10户或10-30人的群租房；3、属于同时容纳30-50人的生产加工场所；4、属于经营餐饮服务业的场所；5、属于木结构的场所；6、属于设置夹层用于仓储的商铺、超市；7、属于中风险的其他场所。 | 属于低风险的场所 |
| 1 |  |  |  | □是属于以上隐患的第\_\_项□否 | □是属于以上隐患的第\_\_项□否 | □是□否 |
| 2 |  |  |  | □是属于以上隐患的第\_\_项□否 | □是属于以上隐患的第\_\_项□否 | □是□否 |
| 3 |  |  |  | □是属于以上隐患的第项□否 | □是属于以上隐患的第\_\_项□否 | □是□否 |

附件5

全区自建房摸底排查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工作局） | 居民自建房总数 （个） | 纯居住场所 | 群租房 | 经营性场所 | 其中经营性场所 |
| 合计（个） | 室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个） | 室内未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个） | 合计（个） | 室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个 | 室内未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个） | 合计（个） | 室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个） | 室内未设 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个） | 住宿与非住宿区域 之间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隔（个） | 加设夹层违规住人（个） | 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违规设 置居住场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审核人: